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1號

債務人 楊毓麟

代理人 謝子建律師(法扶律師)

管理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經本院裁定於民國112年6月16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並於113年1月22日公告資產表，因清算財團中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須進行變價程序，經斟酌其案情，認有選任管理人之必要，爰選任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本件管理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和連

附表：

土地：			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底價  (新臺幣)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1	臺北市	信義區	吳 興	二	527		843	100000分之17	1,200,000元
建物：									
編	建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 料 及	建 物 面 積  (平方公尺)		權 利	最低拍賣底價  (新臺幣)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		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範圍	
1	3427	臺北市○○區○ ○街000巷00弄0 ○0號房屋地下一 層至地下四層	臺北市○○○ 區○○段○ ○段000地號	7層鋼筋混凝土造	地下一層：277.9 6 地下二層：125.2 4 地下三層：162.4 2 地下四層：72.41		40分之 1	920,000元
共同使用部分：3425、3428、3429等建號								